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45號

原告 巨峰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侯曉明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77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